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

关于撤销湖南派格兰药业有限公司创新制剂与高端药用辅料研发生产基地（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公告

根据湖南派格兰药业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湖南派格兰药业有限公司创新制剂与高端药用辅料研发生产基地（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的申请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的规定，经研究，决定撤销《湖南派格兰药业有限公司创新制剂与高端药用辅料研发生产基地（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岳县环评〔2023〕31号）环评批复文件，现予以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公告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即行作废。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

2024年6月26日

